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3.05.18 環署廢字第 0930031251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3 年 05 月 18 日

要 旨：有關廢棄物回收、清除、處理之申報、回收清除處理費繳納及包裝、容器責任等事宜

- 全文內容：一、查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五條規定：「物品或其包裝、容器經食用或使用後，足以產生下列性質之一之一般廢棄物，致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者，由該物品或其包裝、容器之製造、輸入或原料之製造、輸入業者負責回收、清除、處理，並由販賣業者負責回收、清除工作。…前項物品或其包裝、容器及其應負回收、清除、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。」同法第十六條規定：「依前條第二項公告之應負回收、清除、處理責任之業者（以下簡稱責任業者），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；製造業應按當期營業量，輸入業應按向海關申報進口量，於每期營業稅申報繳納後十五日內，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費率，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，作為資源回收管理基金，並應委託金融機構收支保管；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準此，責任業者僅得以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方式履行其回收、清除、處理責任，尚難選擇自行執行回收、清除、處理工作而免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。
- 二、承上所述，廢棄物清理法既已明定以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方式，履行責任業者之回收、清除、處理廢物品或其包裝、容器之責任，另有關於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，本署亦係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，與行政程序法第四條、第七條第二款規定均無相悖。倘本署同意責任業者得選擇自行執行回收、清除、處理工作或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，反將抵觸行政程序法第四條所定依法行政原則。
- 三、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八條第五項，責任業者自行執行回收、清除、處理工作者，得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申請回收清除處理補貼。
- 四、有關廢電器皆由販賣業者逆向回收，應採封閉式管理，不能採四合一回收方式乙節，本署業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以環署基字第○九三○○一二二六八號函（諒達）復說明在案。
- 五、貴公會有關責任業者得選擇自行履行回收、清除、處理責任或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之建議，本署將納入未來廢棄物清理法修正之參考。